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園網路異常處理施行細則

民國 97 年 5 月 14 日第 35 次行政主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細則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與管理要點」第五條訂定之。

第二條

一、對校園網路有立即性影響或威脅者：

- 立即阻斷異常主機之網路連線，並公告於相關網站，另以電子郵件通知該主機使用者或所屬單位的網路管理人員。
- 該使用者或所屬單位網路管理人員需將處理情形回覆資訊中心，經確認解決問題後，再由資訊中心管理人員解除網路封鎖。

二、對校園網路無立即性影響或威脅者，如散佈垃圾郵件等：

- 以電子郵件通知該使用者或所屬單位之網路管理人員。網路管理人員於接獲通知三日內須完成通知事項的查證、輔導改善或處置，並將處理情形回覆資訊中心。
- 該使用者或所屬單位網路管理人員未於三日內回覆處理情形時，資訊中心得阻斷異常主機之網路連線；該主機欲恢復正常連線，需重新提出連線申請。

第三條

侵害網路智慧財產權之行為者，依以下之方式處理：

一、宿舍：

- 凡資訊中心收到教育部或區網中心轉寄有關侵害智慧財產權之檢舉信，依情節嚴重程度，封鎖網路使用權最多一個月。
- 發函通知學務處及該生所屬系所。
- 累犯者依情節嚴重程度封鎖網路使用權最多一學期。若違反情節重大者，則依校規處理。

二、行政單位

凡資訊中心收到教育部或區網中心轉寄有關侵害智慧財產權之檢舉信，發函該單位處理，該單位需將處理情形回覆資訊中心。並轉請人事室依相關規定懲處。

三、系所

凡資訊中心收到教育部或區網中心轉寄有關侵害智慧財產權之檢舉信，發函該系所處理，並暫時封鎖網路使用權至回覆資訊中心為止。

第四條

本施行細則經行政主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